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有限公司

INMAX HOLDING CO., LTD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犇亞會議中心AA+BB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8,048,047股，出席股份總數為20,192,956（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計1,351,842股，佔已發行總股數3.55%）。出席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3.07%，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胡德立董事長、李長賡董事、楊雋佑董事、陳雙全董事、高進財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其他列席：田書祥財務長、陳昭龍律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

主 席：胡德立董事長

紀 錄：謝秀敏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洽悉)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請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洽悉)

三、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103 條規定：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有獲利(稅前淨利)時，經董

事會依第 89 條規定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提撥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八，員工酬勞分派由董事會決定，但年度獲利應先扣除累積虧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不發放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洽悉)

四、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洽悉)

五、114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分派及董事酬金政策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76 條所訂，董事報酬(若有)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報酬得因人而異，董事會得根據董事對本公司之業務參與、貢獻、同業標準及其他相關因素，決定其報酬。

2、由於本公司董事報酬之訂定為固定水準，不取決當年度獲利盈餘及未來風險，故與公司經營績效並無相對影響。

3、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50200874 號函辦理，說明 114 年度董事酬金較前一年度增加，其主要原因如下：

(1)董事報酬部分：因114年度董事席次由9人增加至11人，並為反映董事職責、風險承擔程度及市場薪酬水準，調整董事固定報酬。其中，一般董事報酬由每月新台幣2萬5仟元調整為3萬元（董事之法人代表人僅支領董事會出席費），獨立董事報酬由每月新台幣2萬5仟元調整為6萬元。

(2)執行業務費用部分：因114年度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開次數較前一年度增加，致董事出席費隨之提高。

4、114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分派及董事酬金政策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張肇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671,109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7.64%。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278,255權	97.64%
反對權數：34,588權	0.2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8,266權	2.14%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以下同）104,068,173 元，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為 49,823,388 元，虧損撥補表如下：

二、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年度擬不予分配股利。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nmax Holding Co., Ltd.

114 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122,620	
加：本期稅後淨損	(104,068,173)	
小計	(55,945,553)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122,165	註 2
期中盈餘分配數	-	
待彌補虧損	(49,823,38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x 元)		註 3
期末待彌補虧損	(49,823,388)	
註：		
① 本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並存續之公司，不適用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② 依 110.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提列及迴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③ 董事會決議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38,048,047 股。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671,109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7.63%。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276,227 權	97.63%

反對權數：36,610權	0.2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8,272權	2.14%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提請決議。

說明：一、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年3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1500549051 號函，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並參酌國外監票人制度，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

二、為符合法令規範並強化本公司股東會作業之完整性與妥適性，擬依前開修正內容，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671,109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7.17%。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200,342權	97.17%
反對權數：113,595權	0.68%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7,172權	2.14%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新業務營運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10,000,000股之額度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分五次辦理之。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

A.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私募有價證券價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且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

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洽定之。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將優先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2)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之應募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選擇方式	選擇目的
胡德立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睿智金融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副董事長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東方之珠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副董事長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江文洲	本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本公司創始人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所羅門科技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和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陳志德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陳雙全	本公司董事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3)應募人如屬法人，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及與公司之關係之名單如下：

應募人(法人)	應募人為法人股東，該法人之股東及其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睿智金融科技(股)公司	李長賡(93.33%)	本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之代表人
	盤子弘(1.67%)	無
	張海倫(2.5%)	無
	溫國樑(2.5%)	無
和海投資有限公司	胡德立 (100%)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東方之珠國際(股) 公司	微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0%)	無
所羅門科技企管顧 問有限公司	微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0%)	無

(4)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其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及提昇營運動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或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之策略投資人。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助於本公司強化營運成長動能、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未來營運績效。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的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且私募之限制轉讓規定有助於公司經營權之穩定，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之額度、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發行總股數以不逾10,000,000股之額度為限，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五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表說明，並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或各次預計發行股數得合併發行，合計總發行股數不逾10,000,000股。

預計辦理 次數	預計募集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或 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 未來多角化業務 發展之資金需求 (包括但不限於轉 投資、充實新業務 營運資金)	取得長期穩定資 金，提高資金運 用調度彈性及降 低營運風險，有 助於公司健全營 運發展及提升股 東權益
第二次	2,000,000		
第三次	2,000,000		
第四次	2,000,000		
第五次	2,000,000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限制，另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暨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屬、商議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六、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之董事變動席次已達三分之一，經營權已發生重大變動；另本次擬於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額度若全數辦理，將佔本公司私募後實收資本額之20.81%，故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八】。

七、謹提請 核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671,109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7.17%。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199,322權	97.17%
反對權數：114,613權	0.68%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7,174權	2.14%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議事經過：

股東提問暨公司答覆：股東戶號 39483 提問：

1. 去年度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未完成募集之原因為何？
2. 去年度原規劃之應募人未完成認購之原因為何？
3. 去年度所規劃之資金需求未實現，公司如何因應資金需求並維持營運？
4. 本年度再次提出與去年相同規模（發行不超過一千萬股，分五次辦理）之私募案，其規劃考量為何？
5. 公司實際資金需求為何？
6. 本次私募完成後，股東權益可能遭稀釋，在目前第一季財務報告尚未完成重行公告且股票仍停止買賣情況下，如何確保未來私募價格之公平性？並建議公司於第一季財務報告完成重行公告及股票恢復交易前，不訂定私募價格及尋找應募人。

董事長答覆：

去年度私募案係於公司經營團隊交接初期提出，因當時需同步處理多項經營事務，相關規劃尚未臻完善。雖已與第一順位應募人完成簽約，惟最終未完成資金到位。依私募分次、依序辦理機制，第一順位應募人未完成認購，後續各次私募即無法繼續執行，因此去年度私募案未能完成。公司後續將重心放在營運改善及新業務拓展，未再續行前次私募案。本年度重新提出私募案，主要係因應新業務發展所需資金，預先取得股東會授權，以保留未來籌資彈性。

考量公司近年仍有累積虧損，依相關規定，現階段較不易透過現金增資等公開募資方式籌資，因此私募仍為較可行之籌資工具。目前公司營運資金除既有資金外，亦有部分客戶預付款及金融機構融資支應，可維持營運需求。另有關私募價格，將依相關法令及市場價格辦理定價，董事會將依法決議，確保定價公平合理，並兼顧全體股東權益。

肆、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因考量本公司董事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個別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至第 6 屆任期屆滿為止。

三、本公司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下表：

職稱	公司/姓名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和海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志德	展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高進財	興達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劍威	撼智永續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四、謹提請 核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671,109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7.51%。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257,197 權	97.51%
反對權數：56,612 權	0.3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7,300 權	2.14%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議事經過：

股東提問暨公司答覆：股東戶號 100 發言：

有關 貴公司內部人於113年及114年間連續二年發生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短線交易情事，雖 貴公司均已依法行使歸入權，但連續發生類似情況，顯示法令遵循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為維護市場公平及股東權益，建請公司持續強化對內部人法令宣導及教育，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財務長答覆：

本公司就函示所涉內部人短線交易事項，已再次向相關內部人重申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相關規範，並提醒應確實遵循內部人持股申報及交易管理規定，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為強化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機制，本公司後續將持續加強內部人法令宣導與教育訓練，並於內部人進行股票交易前適時提醒相關法令限制及應注意事項，以降低違規風險。本公司將持續督導內部人落實法令遵循，俾維護股東權益及市場交易秩序。

陸、散 會：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 9：38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氣動式工業用槍釘，業務遍及美洲及亞洲市場，主要銷售市場為美國，美國房屋結構以木造居多，因本公司生產的槍釘品質良好，深得美國客戶的信賴與肯定，核心客戶為美國槍釘界知名經銷商及代理商。114 年營業收入較 113 年大幅減少，主係因川普政府擬提高課徵鋼鐵與鋁的進口關稅至 50%，導致外國廠商接單及美國客戶下訂單之意願皆放緩觀望，故導致本公司 114 年營收衰退。

以下茲就 114 年度營運成果簡要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運成果

駿吉控股 114 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21,093 仟元，較 113 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14,675 仟元減少 43.5%，114 年度營業毛損(16,623)仟元較 113 年度營業毛利 16,412 仟元減少 33,035 仟元，因 114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3 年同期增加 42,998 仟元，致產生營業損失(120,922)仟元及本期淨損(104,068)仟元。本公司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營運成果比較請參閱下表：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營運成果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21,093	214,675	-93,582	-43.5%
營業毛利(損)	(16,623)	16,412	-33,035	-201.2%
營業損失	(120,922)	(44,889)	76,033	-169.3%
稅前淨損	(122,878)	(45,611)	-77,267	-169.4%
本期淨損	(104,068)	(44,299)	-59,769	-134.9%
基本每股虧損(元)	(2.75)	(1.25)	-1.5	
稀釋每股虧損(元)	(2.75)	(1.25)	-1.5	

二、115年度營運計劃

自114年起駿吉積極轉型進軍半導體產業，全面投入半導體前段至後段製程的供應鏈布局，透過記憶體顆粒產品與封測廠合作的「IC 設計公司模式」量產，建立供應鏈平台，導入相關測試設備產品進入供應鏈，產品涵蓋晶圓雷射切割機、材料元件、檢測設備、電子束設備（e-beam）、曝光機等等，以及相關客製化整合解決方案，另外也拓展二手設備買賣維修事業，二手設備事業以晶圓探針台、研磨機、切割機等封測設備為主，展現強大的技術整合與系統應用能力。基於分散經營風險及積極開拓新事業版圖，將使公司發展更加多元化以達成營運績效最大化。

另將重振槍釘本業，已成功重新取得美國重量級客戶標案，預期今年槍釘整體出貨量將明顯成長，槍釘事業可望回復以往盛況。希望公司能在全體董事及同仁的努力下，全心盡力，為公司創造最大利益，將不負所有股東的期望。

董事長暨總經理：胡德立



會計主管：田書祥



附件二：114 年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進財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駿吉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駿吉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駿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駿吉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駿吉集團收入認列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駿吉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收入認列金額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
- 檢視客戶銷售合約，瞭解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評估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駿吉集團之存貨為氣動式工業用釘，為接單生產之產品，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故存在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

其他事項

駿吉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駿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駿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駿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駿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駿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駿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駿吉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明輝



張肇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1,637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1,384	3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7,682	1	應付帳款	19,78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3,640	3	其他應付款	22,55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	22,631	3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83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7,474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1,679	9	代收款(附註六(十二))	116,537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八))	50,417	7	流動負債合計	<u>187,737</u>	<u>27</u>
1472 代付款(附註六(九))	93,781	14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8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0,710	3
流動資產合計	<u>390,035</u>	<u>55</u>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1,432	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142</u>	<u>4</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十四))	250,916	36	負債總計	<u>219,879</u>	<u>31</u>
1755 使用權資產	18,608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0 無形資產	21	-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380,480	5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7,758	5	資本公積	149,153	2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62	-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5	1	法定盈餘公積	2,11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1,770</u>	<u>45</u>	特別盈餘公積	129,008	19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5,945)	(8)
			保留盈餘合計	<u>179,247</u>	<u>32</u>
			其他權益	75,179	11
			權益總計	<u>(122,886)</u>	<u>(1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81,926</u>	<u>69</u>
				<u>\$ 701,805</u>	<u>100</u>
資產總計	<u>\$ 701,805</u>	<u>100</u>		<u>555,73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德立

經理人：胡德立

會計主管：田書祥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21,093	100	214,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及(六))	<u>137,716</u>	<u>114</u>	<u>198,263</u>	<u>92</u>
營業毛(損)利	<u>(16,623)</u>	<u>(14)</u>	<u>16,412</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一)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008	13	4,478	2
6200 管理費用	88,218	73	56,823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3</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04,299</u>	<u>86</u>	<u>61,301</u>	<u>29</u>
營業淨損	<u>(120,922)</u>	<u>(100)</u>	<u>(44,889)</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457	2	1,995	1
7010 其他收入	373	-	1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51)	(4)	(1,630)	(1)
7050 財務成本	<u>(435)</u>	<u>-</u>	<u>(1,22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56)</u>	<u>(2)</u>	<u>(722)</u>	<u>(1)</u>
稅前淨損	<u>(122,878)</u>	<u>(102)</u>	<u>(45,611)</u>	<u>(22)</u>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四))	<u>(18,810)</u>	<u>(16)</u>	<u>(1,312)</u>	<u>(1)</u>
本期稅後淨損	<u>(104,068)</u>	<u>(86)</u>	<u>(44,299)</u>	<u>(2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22	5	37,762	18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122</u>	<u>5</u>	<u>37,762</u>	<u>18</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122</u>	<u>5</u>	<u>37,762</u>	<u>1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7,946)</u>	<u>(81)</u>	<u>(6,537)</u>	<u>(3)</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2.75)</u>		<u>(1.2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2.75)</u>		<u>(1.2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德立



經理人：胡德立



會計主管：田書祥





英屬開曼群島商聯吉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7,980	22,159	2,116	147,141	74,289	223,546	(166,770)	權益總額 426,915
本期淨損	-	-	-	-	(44,299)	(44,299)	-	(44,2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762	37,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299)	(44,299)	37,762	(6,5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629	(19,629)	-	-	-
現金增資	12,500	60,962	-	-	-	-	-	73,462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0,480	83,121	2,116	166,770	10,361	179,247	(129,008)	493,840
本期淨損	-	-	-	-	(104,068)	(104,068)	-	(104,0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22	6,1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068)	(104,068)	6,122	(97,9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7,762)	37,762	-	-	-
公司行使歸入權	-	32	-	-	-	-	-	32
現金增資	20,000	66,000	-	-	-	-	-	86,000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0,480	149,153	2,116	129,008	(55,945)	75,179	(122,886)	481,9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德立



經理人：胡德立



會計主管：田書祥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2,878)	(45,6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231	24,617
攤銷費用	44	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3	-
利息費用	435	1,220
利息收入	(2,457)	(1,9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30)
租賃修改利益	-	(3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326	23,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7,682)	-
應收帳款增加	(7,015)	(6,504)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730)	(2,784)
存貨減少	5,554	21,367
預付款項增加	(49,341)	(10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1,898)	(3,510)
應付帳款增加	6,482	10,93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199	7,03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6,537	(107)
調整項目合計	2,432	49,5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0,446)	3,909
收取之利息	2,457	1,995
支付之利息	(435)	(1,220)
支付之所得稅	(2,492)	(2,6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0,916)	2,0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德立



經理人：胡德立



會計主管：田書祥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89)	(1,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76)	147
取得無形資產	-	(9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3,7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746)	13,3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327	65,700
短期借款減少	(34,469)	(90,20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4)
長期應付款減少	-	(153)
租賃本金償還	(3,229)	(2,471)
現金增資	86,000	73,462
公司行使歸入權	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661	46,2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93	15,3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208)	76,9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845	75,8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637	152,8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德立



經理人：胡德立



會計主管：田書祥



附件四：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金額，如下表所示：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B)	差異金額 (A-B)	差異金額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0	0	0	無差異
董事酬勞	0	0	0	

附件五：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日 期	執 行 情 形
114/09/2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14 年第一～五次私募普通股定價日、發行價格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114/10/09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撤銷 114 年第一～五次私募普通股案。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嗣經董事會決議相關發行條件，惟未於法定期間募足股款，爰予撤銷；截至授權期限屆滿未執行，故不續行辦理。	

附件六：114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分派及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D)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胡總立 註 1	188	0	0	0	0	1,450	0	1,638	-1.57%	1,638	0	0	0	0	3,598	3,598	-3.46%	0
副董事長	睿智金融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	0	0	0	0	0	0	338	-0.32%	338	0	0	0	0	338	338	-0.32%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長庚	0	0	0	0	0	70	0	70	-0.07%	70	0	0	0	0	1,510	1,510	-1.45%	0
董事	東方之珠 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338	0	0	0	0	0	0	338	-0.32%	338	0	0	0	0	338	338	-0.32%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江文洲	338	0	0	0	0	65	0	403	-0.39%	403	0	0	0	0	403	9,941	-9.55%	0
董事	陳雙全	338	0	0	0	0	70	0	408	-0.39%	408	0	0	0	0	408	408	-0.39%	0
董事	所羅門科 技企管顧 問有限公 司	338	0	0	0	0	0	0	338	-0.32%	338	0	0	0	0	338	338	-0.32%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楊鵬佑	0	0	0	0	0	65	0	65	-0.06%	65	0	0	0	0	65	65	-0.06%	0
董事	和海投資 有限公司	338	0	0	0	0	0	0	338	-0.32%	338	0	0	0	0	338	338	-0.32%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志德	0	0	0	0	0	40	0	40	-0.04%	40	0	0	0	0	40	7,402	-7.11%	0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之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獨立董事</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u>，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一條之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u>，將<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u>，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
第一條之二 選任或解任董事、<u>獨立董事</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	第一條之二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u>股份轉讓</u>、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	文字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獨立董事</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文字修訂
第一條之三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一條之三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二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u>（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	第二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	文字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文義修訂
第五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	第五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同第九條第四項，故整合刪除
<u>第十四條</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第十五條</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如依第二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第十五條（休息、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休息、續行集會）	條號調整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條號調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同第十四條，故整合刪除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	條號調整並修訂部分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u>十八</u>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條號調整
第 <u>十九</u> 條	第二十條	條號調整
第 <u>二十</u> 條	第二十一條	條號調整

附件八：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 115 年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1 日

一、前言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吉公司或該公司)預計於 115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於總股數上限 1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討論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與預計效益等事項，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15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擬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五次辦理之。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之規定，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前一年內，因董事席次變動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致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另該公司目前發行股數為 38,048,047 股，本次決議辦理於總股數上限 1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若全數發行，則本次私募普通股占該公司私募後股本比例達 20.81%，不排除未來將有經營權異動之可能，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內容僅作為駿吉公司 115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駿吉公司所提供該公司 115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公司現況

駿吉公司係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在英屬開曼群島註冊設立，並於 101 年 3 月 23 日上櫃掛牌交易，其營運主體位於馬來西亞，主要從事氣動式槍釘之製造及銷售，近年來受客戶去化庫存及產量未達經濟規模，加上美國關稅政策等因素影響，導致客戶下單力度減緩，使該公司營運持續呈現虧損狀況。該公司自 114 年上半年起，積極轉型進軍半導體產業，全面投入半導體前段至後段製程的供應鏈布局，產品涵蓋電子束設備(e-beam)、曝光機、晶圓雷射切割機、材料元件，以及客製化整合解決方案，展現強大的技術整合與系統應用能力。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80,480 千元，其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流動資產	208,602	280,235	390,035
非流動資產	282,425	275,502	311,770
資產總額	491,027	555,737	701,805
流動負債	43,509	43,054	187,737
非流動負債	20,603	18,843	32,142

年度/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負債總額	64,112	61,897	219,879
股本	347,980	360,480	380,480
資本公積	22,159	83,121	149,153
保留盈餘	223,546	179,247	75,179
其他權益	(166,770)	(129,008)	(122,88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426,915	493,840	481,926
每股淨值(元)	12.27	13.70	12.67

資料來源：該公司112~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71,741	214,675	121,093
營業毛利	(23,580)	16,412	(16,623)
營業毛利率	(32.87%)	7.65%	(13.73%)
營業利益	(63,161)	(44,889)	(120,922)
營業利益率	(88.04%)	(20.91%)	(99.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1	(722)	(1,956)
稅前淨損	(60,450)	(45,611)	(122,878)
本期淨損	(49,407)	(44,299)	(104,0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49,407)	(44,299)	(104,068)
每股盈餘(元)	(1.43)	(1.25)	(2.75)

資料來源：該公司112~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承銷商評估意見

駿吉公司擬於115年5月12日召開董事會，預計於總股數上限1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支應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新業務營運資金)。依該公司115年5月12日董事會提案資料顯示，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之特定人，惟截至本意見書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

事由中載明。本次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說明如下：

(一)適法性評估

1.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

該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114 年度本期淨損為 104,068 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限制。

2.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一、二款關於私募價格及理論價格之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經查閱該公司 115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提案內容，本次私募案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經評估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3.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關於應募人之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經參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提案資料，該公司已將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列入前述董事會提案資料中，將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相關事項，並將載明於 115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評估

駿吉公司主要從事氣動式槍釘之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市場為美國，由於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因素影響，加上客戶去化庫存，導致客戶下單力度減緩，使該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淨損分別較 113 年度減少及增加。該公司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支應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充實新業務營運資金)，若過度倚賴金融機構借款支應，利息支出將侵蝕獲利，並提高負債比率；若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考量該公司近年營運持續呈現虧損狀況，恐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存有不確定性，故本次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除可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亦可避免增加利息支出侵蝕獲利，改善財務結構。此外，透過辦理私募募集資金，因應募人為對公司營運有充分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或引進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或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之策略投資人，都將有利於股東權益之提升，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評估

(1)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駿吉公司本次擬於總股數上限 1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係市場普遍發行之有價證券種類，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屬合理。

(2) 私募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支應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除可滿足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需求外，預計亦可降低該公司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及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私募案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可合理顯現。

3. 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之特定人為限，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營運有相當了解且對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惟截至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

(2) 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由於該公司近年營運持續呈現虧損狀況，為充實營運資金或支應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本次私募案將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除將洽詢內部人或關係人(115年5月12日董事會提案資料已列載之可能應募對象)，以強化經營階層之穩定性外，亦冀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管理及財務資源、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有利於公司拓展業務新領域，進而強化營運動能、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未來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案擬洽詢之應募人，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三)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之規定，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前一年內，因董事席次變動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致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另該公司截至114年12月底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048,047股，經設算本次私募普通股上限10,000,000股如全數辦理私募，將占私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81%，若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主要為對公司營運了解甚深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可強化經營階層之穩定性；若應募人主要為策略性投資人，則未來不排除應募人將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茲將其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本次私募案擬洽詢之特定人包括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投資人，如能藉由策略投資人之資源協助，將有利於拓展業務新領域，進而提升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且因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更可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業務應有正面之助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採私募方式募資後，該公司營運資金可即時得到有效挹注，除可適時支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外，並可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經營體質，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進而提高營運競爭力，有助於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應有正面之助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案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將洽詢對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投資人，有利於公司拓展新業務，擴大營運規模，可提升該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仍有正面之助益。此外，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以不

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故本次私募案對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支應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多角化業務發展，除可滿足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需求外，亦可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及減少利息支出，並可提高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健全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復考量該公司近年營運持續呈現虧損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不確定性及時效性後，故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獨立性聲明書

一、本公司受託就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5年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秀真



日期：115 年 05 月 11 日